

招标编号：ZJTY-2025-11-06-001

浙江海风某项目第三方工程检测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中电建（温州）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11 月 20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浙江海风某项目第三方工程检测服务招标公告

浙江海风某项目第三方工程检测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中电建（温州）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根据抽检比例，对每一台风机基础钢管桩、风机基础导管架、漂浮式风机浮体、风机塔筒、海上换流站的基础钢管桩、海上换流站基础导管架、海上换流站站上部组块的结构焊缝进行无损检测、结构防腐进行电火花、拉拔和厚度检测。详见服务内容。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5.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投标人须具有主管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CMA）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其中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CMA）的能力范围至少包括焊缝检测和防腐检测。
7. 投标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 1 个及以上海上风电的工程检测（至少包含无损检测或防腐检测内容）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合同服务范围内容的页面，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

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03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电建（温州）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炜

联系电话：13819802275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5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电建（温州）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炜 电话：1381980227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906室 联系人：祝娟丽 电话：0571-85270554 邮箱：ZHUJUANLI@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浙江海风某项目第三方工程检测服务
1.1.5	建设地点	双方约定的制造厂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已落实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本工程服务计划于2025年12月开工，2027年12月30日完工。 以上工期计划根据设计、施工具体情况将会有所调整，检测服务期作相应的调整，这种调整不影响合同价。检测工作的进度安排必须满足工程总体进度要求。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 踏勘时间：____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12 月 08 日 17 时 0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u>400 万元（无损检测:240 万元，防腐检测：160 万元）</u>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 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 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 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 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 投诉邮箱: 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 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 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 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 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 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 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 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 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 没有新事实证据, 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 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 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以法人名义投诉的, 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 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 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 请联系客服电话: 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 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 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 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 <u>(1) 合同以发包人出具盖章的本合同生效通知作为生效条件。</u> <u>(2) 因政策处理等原因无法取得全部建设许可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未取得用海、涉军审批)导致本次招标的项目无法建设实施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相应项目合同，此种情况下双方互不向对方就合同提前解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u>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标书质量，即投标书总体编排是否合理、格式是否符合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详细、报价是否合理准确、商务是否完全响应	（1）编排合理、内容详细、响应完全，得 3-5 分 （2）编排较为合理、但内容不详细，得 0-3 分	5
1.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持有质量管理体系得 2 分，没有得 0 分； （2）持有环境管理体系得 2 分，没有得 0 分； （3）持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5
1.3	检测项目负责人、检测人员的权利和责任是否明确，组织机构是否完整，岗位职责设置是否健全、合理	（1）科学合理、权责明确得 4-5 分； （2）较为合理，权责较为明确得 3-4 分； （3）权责欠明确得 2-3 分； （4）权责不明确得 0-2 分	5
1.4	检测方案中对本工程检测实施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	（1）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阐述明确，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科学、可靠得 11-15 分； （2）阐述较为明确、措施较为可靠得 7-11 分； （3）阐述不明、措施可靠性一般得 3-7 分； （4）无具体内容得 0-3 分	15
1.5	项目负责人业绩	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海上风电项目的工程检测（至少包含无损检测或防腐检测内容），每提供一个合同业绩加 1 分，最高 5 分【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合同服务范围内容的页面，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	5
1.6	检测评定人员的配置	（1）投入本项目的具备理化检测资格证书（UT\MT 二级）的人员数量不足 8 名不得分，8 名得 5 分，每增加一名得 2 分，最多 16 分。 （2）投入本项目的具备理化检测资格证书（UT\MT 三级）的人员数量设置 1 名得 3 分，每增加一名得 3 分，最多 9 分	25

1.7	检测仪器和工具人员的配置情况，如仪器和工具数量及种类配置，仪器设备先进，人员经验丰富	(1) 较好者得 15-20 分 (2) 一般者得 10-15 分 (3) 较差者得 3-10 分； (4) 不满足要求得 0-3 分	20
1.8	人员进场计划、进度安排是否符合项目建设需要	(1) 符合需要得 9-10 分； (2) 较为符合要求得 6-9 分； (3) 基本符合要求得 3-6 分； (4) 不符合要求得 0-3 分	10
1.9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 1 个及以上海上风电的工程检测（至少包含无损检测或防腐检测内容）合同业绩得 4 分，每增加 1 个业绩加 3 分，满分 10 分。【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合同服务范围内容的页面，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	10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 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 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 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 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 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 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 分别以 1.25A、0.6A 代入, 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 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 计算得出 A2, 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a、当 $0.8A \leq P \leq 0.85A$ 时, $C=100$;

b、当 $P > 0.85A$ 时, 每高 1%A 扣 0.7 分。

c、当 $0.7A \leq P < 0.8A$ 时, 每低 1%A 扣 0.3 分。

d、当 $P < 0.7A$ 时, 每低 1%A 扣 0.5 分。

e、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 偏差率不足 1%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保留二位小数。

(四) 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无)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 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 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 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 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 则进行后续评标; 如判定为“不相当于”, 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 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 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 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 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 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 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 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

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技术评分（Kt）的权重为：

$K_p=70\%$ ， $K_t=3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

中电建（温州）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海风某项目第三方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中电建（温州）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浙江省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甲方：中电建（温州）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浙江海风某项目第三方工程检测服务，双方为明确在项目
实施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经济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浙江海风某项目第三方工程检测服务。

二、检测地点

双方约定的制造厂内。

三、检测内容

根据抽检比例，对每一台风机基础钢管桩、风机基础导管架、漂浮式风机浮
体、风机塔筒、海上换流站的基础钢管桩、海上换流站基础导管架、海上换流站
站上部组块的结构焊缝进行无损检测。

根据抽检比例，对每一台风机基础钢管桩、风机基础导管架、漂浮式风机浮
体、风机塔筒、海上换流站的基础钢管桩、海上换流站基础导管架、海上换流站
站上部组块的结构防腐进行电火花、拉拔和厚度检测。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技术规范。

四、合同服务期限

本工程服务期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2027 年 12 月 30 日完工。以上工
期计划根据设计、施工具体情况将会有所调整，检测服务期作相应的调整，这种
调整不影响合同价。检测工作的进度安排必须满足工程总体进度要求。

五、检测项目：

- 1、检测方法：MT、UT；粘结强度（拉拔）检测、电火花检测和现场厚度检测等。
- 2、检测比例：详见技术协议。
- 3、检测时间：根据设备的生产制造进度及时完成抽检。
- 4、检测工作量及价格：详见工程量清单价格表。

六、合同费用及支付

- 1、项目合同形式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为¥_____元，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额¥_____元。履行期间若遇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以不含税价格为基础，按国家新的税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调整本合同价格，并由乙方开具相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1) 任何一项最终结算工程量增减不超过本项合同工程量 15%（包含 15%）时，按实结算，单价不做调整；

2) 任何一项最终结算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合同工程量的 15%时，工程量按实结算，增加超出 15%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为原合同单价的 95%；减少超出 15%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本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及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

1) 乙方按技术规范、国家标准、设计施工图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检测。具体结算时工作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2) 每半年支付一次进度款，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及检测成果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以实际检测工作量按合同单价核算进度款，乙方开具甲方审定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审定进度款的 95%，预留 5%作为质量保证金。

3) 检测服务结束后，乙方提交检测成果资料并办理最终结算。经甲方审核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累计预留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最终结算价的 5%，剩余款项全部支付。

4) 项目整体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在项目全容量并网后满一年后支付。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提供相关的图纸、技术要求、法规、相关标准、工程进度计划书。

2) 为乙方办理检测工程所在地环保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相关许可手续提供必要的资料。

3) 为乙方提供检测所需的安全场所场地及检测必须的便利条件。

4) 应有指定的专业监理（或专人）每月对乙方检查项目的完成进度及质量并给出确认书。

5) 负责协调乙方与设备生产方、施工单位的关系。

6)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

2、乙方责任

1) 提供相关资质证明、负责办理工程所在地环保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它相关政府部门的检测工程许可手续。

2) 负责安排满足工程检测所需要的检测人员和设备, 确保检测工作的质量和进度。

3) 及时准确地反馈检测结果, 承担因己方工作失误造成损失的责任; 工程运行期间, 因乙方过失过错, 导致有关隐患未能发现,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对所出具检测报告的准确性、公正性、客观性负责。

5) 根据进度要求必要时提供无节假日的服务, 并在检测结果出来后第一时间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在单项工程未完工时出具检测结果通知单, 工程全部完工后 3-5 天内出具完整的检测结果 10 份(须装订成册)。

6) 检测过程中, 如出现超标性缺陷过多, 乙方在做到及时通知外, 还应提出原因分析和建议性的返修方法, 协助施工单位施工人员改进焊接工艺。

7) 乙方对本单位作业人员在场及施工期内的人员管理、生产安全、劳动保护等方面负责, 同时要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做好探伤设备的使用保管工作。

8)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规范及甲乙双方签署的各项协议等, 完成规定项目产品的检测及检测报告。

八、验收

乙方向甲方交付书面检测报告的同时, 检测报告必须以电子版的形式同时递交至甲方, 检测项目结束时必须保证形成完整的书面和电子版的检测报告, 由甲方、乙方分别进行存档。

九、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 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未付款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 每逾期 1 天, 应向甲方支付该项合同费用 1% 的违约金, 逾期完成任务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

4、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非法手段强逼乙方提供虚假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

2) 甲方无视无损检测安全操作规程，在不具备安全检测的条件下，强逼乙方冒险作业，并随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失等重大事故的。

5、因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被追偿，乙方应赔偿甲方及追偿方的全部损失。

十、其他约定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分包或扩散给其它检测单位。

2、甲方如有其它项目需进行无损检测的，乙方应给予协助。

3、技术负责人及现场检测人员应具有相应的国家质检部门认证的 MT-II和 UT-II级以上资质。技术负责人不可随意更换，需更换时必须书面报甲方同意。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2、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不能达成一致时，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引起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形成补充协议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附件

1.工程量清单价格表

- 2.技术规范（另附）
- 3.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 4.廉政协议
- 5.保密协议

签署页:

甲方：中电建（温州）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邮 编: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话:

传 真: /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纳税人登

纳税人登

记号:

记号:

附件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 浙江海风某项目第三方工程检测服务

焊缝抽检项目：

序号	检测内容		焊缝等级	检测方法	风机（桩）台数	单位	检测总量		抽检比例	抽检总量	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总价	备注
							每台	总量					
1	钢管桩（风机基础）	桩体主结构	一级	MT	115	米	2600	299000	3%	8970			
2		桩体主结构	一级	UT	115	米	2600	299000	3%	8970			
3	导管架（风机基础）	导管架主体	一级	MT	115	米	3500	402500	3%	12075			
4		导管架主体	一级	UT	115	米	3500	402500	3%	12075			
5	浮体（漂浮式风机基础）	浮体结构	一级	MT	7	米	5000	35000	3%	1050			
6		浮体结构	一级	UT	7	米	5000	35000	3%	1050			
7	塔筒	桩体主结构	一级	MT	122	米	1414	172508	3%	5175.24			
8		桩体主结构	一级	UT	122	米	1414	172508	3%	5175.24			
9	钢管桩（海上换流站）	桩体主结构	一级	MT	1	米	7000	7000	3%	210			

10		桩体主结构	一级	UT	1	米	7000	7000	3%	210			
11	导管架(海上换流站基础)	导管架主体	一级	MT	1	米	20000	20000	3%	600			
12		导管架主体	一级	UT	1	米	20000	20000	3%	600			
13	上部组块(海上换流站)	上部组块主体	一级	MT	1	米	10000	10000	3%	300			
14		上部组块主体	一级	UT	1	米	10000	10000	3%	300			
15	钢管桩(保障站一、近端)	桩体主结构	一级	MT	1	米	2800	2800	3%	84			
16		桩体主结构	一级	UT	1	米	2800	2800	3%	84			
17	导管架(保障站一、近端)	导管架主体	一级	MT	1	米	10000	10000	3%	300			
18		导管架主体	一级	UT	1	米	10000	10000	3%	300			
19	上部组块(保障站一、近端)	上部组块主体	一级	MT	1	米	3000	3000	3%	90			
20		上部组块主体	一级	UT	1	米	3000	3000	3%	90			
21	钢管桩(保障站二、远端)	桩体主结构	一级	MT	1	米	7200	7200	3%	216			
22		桩体主结构	一级	UT	1	米	7200	7200	3%	216			
23	导管架(保障站二、远端)	导管架主体	一级	MT	1	米	15000	15000	3%	450			
24		导管架主体	一级	UT	1	米	15000	15000	3%	450			

	端)												
25	上部组块 (保障站 二远端)	上部组块主 体	一级	MT	1	米	4000	4000	3%	120			
26		上部组块主 体	一级	UT	1	米	4000	4000	3%	120			
合计										59280.48			

注：1.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及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本表中未列检测内容，但在实际检测中发生的检测内容按照相近或类似的检测内容结算。

防腐涂料抽检项目：

序号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风机（桩） 台数	单位	检测总量		固定全 费用综 合单价	总价	备注
					每台	总量			
1	钢管桩（风 机基础）	粘结强度（拉 拔）检测	115	组	1	115			
2		电火花检测	115	组	4	460			
3		现场厚度检测	115	点	40	4600			
4	导管架（风 机基础）	粘结强度（拉 拔）检测	115	组	1	115			
5		电火花检测	115	组	2	230			
6		现场厚度检测	115	点	100	11500			
7	浮体（漂浮 式风机基 础）	粘结强度（拉 拔）检测	7	组	3	21			
9		电火花检测	7	组	6	42			
10		现场厚度检测	7	点	300	2100			
11	塔筒	粘结强度（拉 拔）检测	122	组	2	244			
12		电火花检测	122	组	4	488			
13		现场厚度检测	122	点	200	24400			
14	钢管桩（海 上换流站）	粘结强度（拉 拔）检测	1	组	3	3			
15		电火花检测	1	组	10	10			
16		现场厚度检测	1	点	100	100			
17	导管架（海 上换流站 基础）	粘结强度（拉 拔）检测	1	组	4	4			
18		电火花检测	1	组	8	8			
19		现场厚度检测	1	点	400	400			
20	（上部组 块海上换 流站）	粘结强度（拉 拔）检测	1	组	8	8			
21		电火花检测	1	组	16	16			
22		现场厚度检测	1	点	800	800			
23	钢管桩（保 障站一、近 端）	粘结强度（拉 拔）检测	1	组	1	1			
24		电火花检测	1	组	4	4			
25		现场厚度检测	1	点	40	40			
26	导管架（保 障站一）	粘结强度（拉 拔）检测	1	组	4	4			
27		电火花检测	1	组	8	8			
28		现场厚度检测	1	点	400	400			
29	上部组块	粘结强度（拉	1	组	4	4			

	(保障站一)	拔)检测							
30		电火花检测	1	组	8	8			
31		现场厚度检测	1	点	400	400			
32	钢管桩(保障站二、远端)	粘结强度(拉拔)检测	1	组	3	3			
33		电火花检测	1	组	12	12			
34		现场厚度检测	1	点	120	120			
35	导管架(保障站二、远端)	粘结强度(拉拔)检测	1	组	4	4			
36		电火花检测	1	组	8	8			
37		现场厚度检测	1	点	400	400			
38	上部组块(保障站二、远端)	粘结强度(拉拔)检测	1	组	4	4			
39		电火花检测	1	组	8	8			
40		现场厚度检测	1	点	400	400			

注：1.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及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本表中未列检测内容，但在实际检测中发生的检测内容按照相近或类似的检测内容结算。

附件 2 技术规范（另附）

附件 3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发包人：中电建（温州）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浙江海风某项目

合同编号：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全面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责任制，提高工程建设过程中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员工在生产劳动中的安全与健康，提高工作效率，防止事故发生。根据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甲方、建设单位有关安全管理文件要求，结合本工程（或项目）特点，为明确双方安全职责，双方在签订浙江海风某项目第三方工程检测服务合同承发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工程安全管理目标

1.1 安全、职业健康目标（其中“以上”均含本数）

1. 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不发生重伤的人身伤害事故；
2. 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80 万以上的一般设备事故、各类设备损坏事件；
3. 不发生本项目责任引起的全厂停电事故；
4. 不发生恶性未遂事件、恶性误操作事件；
5. 不发生火灾事故和造成社会影响的火险；
6. 不发生负主责以上由人员伤亡构成的重大交通事故；
7. 不发生本项目新增职业病病例；
8. 不发生本项目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
9. 不发生本项目造成的重大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群体事件；
10. 不发生偷盗、破坏等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的事件；
11. 不发生以下网络安全事件：互联网网站被篡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敏感数据泄露事件、被省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通报的网络安全事件。

1.2 环境目标

1. 不发生一般环境污染事件或因环保问题造成的群体事件；

2. 不发生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环保事件；
3. 杜绝施工过程中对植被的不合理破坏；
4. 噪声、粉尘、有毒有害气体、废水等排放达标；
5. 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
6. 不使用国家明文禁止的对环境有较大污染的器材和物资；
7. 提倡节能、降耗、减废，鼓励废物利用。

1.3 安全文明施工应执行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以下法律、法规和标准双方均应认真执行（以下标准均未标注日期，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订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

《电力建设文明施工规定及考核办法》

《火电机组达标投产考核标准》（最新版）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所电气部分）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热力和机械部分）

《电力安全生产奖惩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电力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其它法令、法规、规定和制度。

甲方、建设单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卫生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标准、规范，以及上级单位、本企业、建设单位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规章制度。

2.2 甲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体系、明确工程总承包范围内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

2.3 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资质、人员的资格情况进行核查，确认乙方承包的工程（或项目）服务与其资质相符合；乙方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终止合同。

2.4 甲方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和相关专题会议，协调解决工程（或项目）的安全问题。

2.5 入场前，甲方对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作业区域基本情况，包括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生产工艺系统及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工程（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预防措施；甲方安全规程相关内容及安全管理要求，甲方应急管理机构情况，应急资源配置，甲方对工程（项目）发生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要求，现场文明施工及安全标准化要求等。

2.6 服务工作前，甲方应督促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包括过程中临时增加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有权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及考试情况，并将安全教育及考试情况备案；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对乙方在服务中新增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2.7 服务期间，甲方指派_____同志（联系电话：_____）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环境保护、防火、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甲方应经常联系

乙方，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服务中有关上述方面的工作，预防事故的发生。

2.8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工程管理制度相关标准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当乙方出现服务管理严重失控情况下，甲方有权作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工程时间延期损失等）由乙方负责。

2.9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2.10 甲方不得指派乙方工作人员从事服务合同外的工作任务。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行业等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标准、规范，以及本企业和甲方、建设单位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规章制度。

3.2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并保证所派遣的工作人员具有完成所指派工作的安全知识和能力。

3.3 进场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企业资质、本项目的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入场人员名单和有效的合法证明）、人员资格等资料。

3.4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等的合法有效证明负责，若提供虚假证明，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受教育人员的名单和考试成绩必须报甲方备案。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上岗服务。新增工作人员必须向甲方提出申报，经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

3.6 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服务工作转包和分包，如有分包应保证分包单位有相应资质，并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7 服务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联系电话：_____）为本工程（或项目）第一安全责任人，指派_____同志（联系电话：_____）为本工程（或项目）现场安全员，负责本工程（或项目）服务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防火等工作。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服务中有关的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乙方更换项目第一安全责任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

3.8 乙方必须按照《电力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要求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9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建设单位在安全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制度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要求甲方改进。

3.10 乙方在服务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向甲方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乙方应取得设备和工器具借出方对借出的设备和工器具确实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的保证，并应取得设备、工器具使用特殊说明的书面资料。乙方对借入的设备、工器具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乙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器具的保管、维修应由乙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乙方在服务期间由于各种设备及工器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以及乙方安全管理不善，安全防护设施不全、措施不力、人员违章而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3.11 乙方必须按规定为工作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乙方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3.12 乙方必须实施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风险预控管理，并依据工程项目风险的大小，编制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分级控制清单，落实各项安全管控措施，按规定实施现场安全监护。

3.13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不安全事故（事件）必须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

3.14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服务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事故，甲、乙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工程项目有关事故报告规定上报。乙方工作人员服务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事故的损失和善后的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3.15 乙方工程结算时，必须经甲方安监部门签证。如有发生事故的，则按以下安全文明考核标准执行：

- 1) 发生轻伤一人次，扣 2 万元；
- 2) 发生重伤一人次，扣 10 万元；
- 3) 发生死亡一人次，扣 100 万元；
- 4) 发生重大设备机械事故，每次扣 10 万元～20 万元；
- 5) 发生特大设备机械事故，每次扣 20 万元～50 万元；
- 6) 发生恶性未遂事件、恶性误操作事件，每次扣 10 万元；
- 7) 发生一般火灾事故，每次扣 10 万元～20 万元；
- 8) 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每次扣 20 万元～50 万元；
- 9) 发生治安事件、刑事案件，每次扣 5 万元～10 万元；
- 10) 发生重大职业安全卫生事故、发生环境事件的，扣除处理事故的费用外，另追加扣 20 万元～50 万元；
- 11) 其他未遂事件，每次扣 0.3 万元～3 万元；
- 12) 发生上述第 3～10 条事故的同时出现第 1、2 条情况，则根据第 1、2 条累加。
- 13) 其他安全文明问题处罚根据工程管理制度相关标准中的考核规定执行。

4 其他

4.1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噪音等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4.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3 乙方最迟在工程开工前 5 天向甲方安全部门提交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特殊作业人员资格报审文件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以及其他报审资料，由甲方进行审核并实行监督管理。

4.4 乙方按月（年）向甲方报送工程安全月报及安全月报附表。

4.5 对甲方组织的安全文明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乙方应及时派员参加并认真贯彻落实。

4.6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4.7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作为工程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中电建（温州）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日期）：

授权代表人（签字/日期）：

附件 4

廉政协议

发包人：中电建（温州）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浙江海风某项目

合同编号：

为了进一步规范项目发承包以及施工建设的有序、良性进展，使工程项目保质、保期、安全竣工，防止工程建设过程中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其他不正当行为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廉政准则”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廉政协议，望双方共同恪守。

一、甲乙双方除严格履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外，还应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制订的政策、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承担应尽的义务，享受应有权利，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事，增强透明度。

二、甲乙双方都有责任对本单位从事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强化自我约束机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

三、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应遵守的事项：

1、不得利用工程发包、合同签订、工程量签证、造价审核、工程质量把关等职权欺压、刁难乙方，强行压级压价。

2、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贿赂。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变相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3、不得在乙方报销用于个人支付的费用。

4、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性活动，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5、不得要求和接受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喜庆等事宜提供方便。

6、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借款。

7、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和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活动。

四、乙方工程管理人员应遵守的事项:

1、不得在甲方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在工程量上瞒骗甲方，也不得在工程预决算时“高估冒算”。

2、不搞宴请、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甚至贿赂甲方有关人员。

3、不得为甲方工程管理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4、不得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严禁提供任何形式的如赌博等违法活动。

5、不得给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因装修住房、婚丧喜庆等个人事宜提供各种便利。

6、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质量、工程验收等问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处罚措施:

乙方如发现甲方有关人员违反上述协议的执行，应予以抵制，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并配合做好调查工作。为表示遵守本协议规定约束的诚意，乙方愿以合同结算造价的 10%作为廉政建设承诺金。若乙方有违反上述协议规定的行为，即为违约。

六、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签署后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甲方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中电建（温州）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 代表：

签约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5 保密协议（另附）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技术规范

一、项目概述

1.1 工程简介

浙江海风苍南示范项目位于浙江省苍南县外海，总装机规模 200 万千瓦，海域面积约 271km²，场址中心离岸直线距离约 105km，水深约 55~67m。

风电示范项目拟安装 122 台 16MW 级风电机组，包含 115 台固定式和 7 台漂浮式风电机组。项目采用柔性直流输电方式，新建一座±500kV 海上换流站和一座±500kV 陆上换流站，风电场由 66kV 海底电缆汇流至海上换流站后通过一回±500kV 直流海缆敷设至苍南县北湾岙附近登陆，随后转陆缆至风电场陆上换流站。

1.2 技术规范及标准

- (1) 《压力容器》GB150.1~GB150.4—2024
- (2)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NB/T47013-2015
- (3) 《焊缝无损检测 磁粉检测》GB/T 26951-2025
- (4) 《焊缝无损检测 磁粉检测 验收等级》GB/T 26952-2025
- (5) 《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 验收等级》GB/T 29712-2023
- (6) 《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 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 11345-2023
- (7) 《海上风力发电机组 防腐规范》GB/T 33630-2017
- (8) 《沿海及海上风电机组腐蚀控制技术规范》(GB/T 33423-2024)
- (9) 《漆膜厚度测定法》(GB/T 13452.2)
- (10) 《防护涂料系统对钢结构的腐蚀防护.涂层粘附/粘聚(断裂应力)的评定和验收标准》(ISO 16276-1)
- (11) 《NACE SP0188》
- (12) 《工业建（构）筑物钢结构防腐蚀涂装质量检测、评定标准》YB/T4390-2013

注：（1）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技术规范及标准；

（2）以上规范、标准均以最新版本为准；

（3）第三方抽检使用的无损检测方法、标准和判评（合格与否）与制造方批准/

设计使用的无损检测方法、标准和判评（合格与否）应相一致。

二、检测范围

2.1 无损检测

根据抽检比例，对每一台风机基础钢管桩、风机基础导管架、漂浮式风机浮体、风机塔筒、海上换流站的基础钢管桩、海上换流站基础导管架、海上换流站站上部组块的结构焊缝进行无损检测。

2.2 防腐检测

根据抽检比例，对每一台风机基础钢管桩、风机基础导管架、漂浮式风机浮体、风机塔筒、海上换流站的基础钢管桩、海上换流站基础导管架、海上换流站站上部组块的结构防腐进行电火花、拉拔和厚度检测。

检测地点按如下表格所列地点作为投标报价参考，最终以投标人提供最终确定的地点为准。

序号	被检测设备	检测地点
1	风机基础钢管桩	江苏、浙江
2	风机基础导管架	江苏、浙江
3	漂浮式风机浮体	江苏、浙江
4	风机塔筒	中国沿海
5	海上换流站基础钢管桩	江苏
6	海上换流站基础导管架	江苏
7	海上换流站上部组块	山东

三、检测工期要求

工程总体进度计划

序号	主要节点名称	计划时间
1	海上换流站开始建造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	首台风机基础开始施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3	首台风机吊装开始	2026 年 03 月 30 日
4	陆上换流站倒送电	2026 年 03 月 31 日
5	海上换流站整体就位	2027 年 04 月 30 日

本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工期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2027 年 12 月 30 日完工，检测完成后提交全部检测报告，以上工期计划根据设计、施工具体情况将会有所调整，检测服务期应作相应的调整，这种调整不影响合同价。检测工作的进度安排必须满足工程总体进度要求。

四、投标人人员和设备要求

4.1 人员要求

从事第三方检测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做到持证上岗，从事无损检测、评定及报告签发人员应持有国家质检部门认证的 MT-II 或 UT-II 级以上资质证书，并在有效期内进行相应工作。

4.1.1 无损检测团队构成

(1) 项目负责人 (III 级人员)：负责技术统筹、工艺审核、报告批准和解决重大技术问题。

(2) 现场检测组长 (II 级人员)：带领检测小组执行现场任务，负责设备、日计划和初步数据判读和审核。

(3) 检测操作员 (I 级或 II 级人员)：具体执行检测操作，记录原始数据。

(4) 评片/数据分析员 (II 级人员)：专门负责评阅射线底片或分析超声数据，并出具检测记录。

4.1.2 无损检测人员要求

(1) 扎实的理论基础：了解焊接冶金学、各种焊接方法（如 SMAW, GTAW, SAW, GMAW 等）、焊接缺陷的产生机理与形态，熟悉被检母材和焊接填充金属的性能，能熟练解读工程图纸、焊接符号和技术要求。

(2) 精湛的实操技能：熟练操作各种无损检测设备，并能进行日常维护和校准；对于 UT，能精确判断缺陷的位置、大小和性质；对于 RT，能准确评片，识别各种缺陷影像。

(3) 标准的理解与应用能力：深刻理解并严格执行相关的检测标准、规范和验收准则。

(4) 职业素养：第三方检测的立身之本，必须对检测数据和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全责；不放过任何细微的异常迹象，所有操作和记录都必须严格按照规程执行；不受任何一方（业主、施工方）的影响，独立做出专业判断。

(5) 身体素质：能适应高空、高温、密闭空间等恶劣的现场工作环境。

(6) 其它要求：证书在有效期内。

4.1.3 防腐检测人员要求

(1) 扎实理论基础：理解电化学腐蚀、不同类型腐蚀的机理；精通各类防腐涂料（如环氧、聚氨酯、富锌、氟碳等）的特性、成膜机理、配套体系。深刻理解表面处理（如

喷砂、打磨、化学清洗)的方法、标准和重要性,特别是对清洁度(如 Sa 2.5, Sa 3)和粗糙度(如 Ry5, Rz) 的掌握;了解喷涂、刷涂、辊涂等施工方法及其对涂层质量的影响。

(2) 精湛的实操技能:熟练使用并校准所有相关检测设备,包括:表面清洁度标准样板、糙度比较器或测试仪、湿膜厚度仪、干膜厚度仪(磁性、涡流原理)、附着力测试仪(拉拔式、划格法)、环境监测仪(温湿度计、露点仪)、孔隙率检测仪(高压电火花检漏仪)

(3) 缺陷识别能力:能准确识别和处理各种涂层缺陷,如流挂、橘皮、针孔、漏涂、起泡、剥落、锈蚀等。

(4) 标准的理解与应用能力:精通并严格执行项目所要求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5) 职业素养要求:极强的责任心与诚信,涂层缺陷可能在短期内不会暴露,检测人员的责任心是保证长效防腐的关键;涂层缺陷往往非常细微(如针孔、细裂纹),需要极佳的观察力;坚持原则,不受施工方或业主的压力影响,以数据和标准为准绳;适应艰苦的工地环境,并能承受工期压力。

4.2 设备要求

根据本次第三方检测的工作量、检测方法、人员配备情况以及设备损坏的可能性,每个检测组需配备符合检测精度要求的设备和器材,需提供相关设备和器材的年检合格证,设备的测量范围、精度必须满足检测标准和技术规格书的要求,以确保检测工作顺利进行。

4.2.1 焊缝检测设备要求

(1) 超声波探伤仪:现代检测均使用数字式探伤仪,便于数据存储、分析和出具报告;水平线性、垂直线性、动态范围、灵敏度余量、分辨力等指标需符合标准,应具备 DAC(距离-波幅曲线)、TCG(时间校正增益)等功能,用于定量评价缺陷。

(2) 磁粉探伤仪

采用先进的探伤仪器,采用荧光磁粉,紫外线强度在工件表面处必须达到标准要求。

4.2.2 防腐检测设备要求

(1) 表面清洁度标准样板/照片:必须是符合 ISO 8501 标准的权威副本,用于直观比对评定锈蚀等级(A, B, C, D)和处理等级(Sa 2, Sa 2.5, Sa 3, St 2, St 3 等)。

(2) 干膜厚度仪:仪器必须根据基材和涂层进行零点和多点校准,需配备标准校准箔片,测量结果需符合标准要求。

(3) 拉拔式附着力仪:仪器的量程应覆盖待测涂层预期的附着力范围,选择的量程

应使测试结果落在其满量程的 20%-80%之间,以保证最佳精度。力值传感器的精度应优于±1%（或符合相关标准规定）。数字显示仪器应具有足够的分辨率，能显示微小的力值变化。

仪器必须能够以恒定、可控的速率施加拉力，标准通常要求速率在 0.2 MPa/s 至 1.0 MPa/s 之间，仪器应能保持此速率稳定，不受负载变化影响。

五、检测技术方案

5.1 检测抽样

焊缝抽检项目及数量见下表：

序号	检测内容		焊缝等级	检测方法	风机(桩)台数	单位	检测总量		抽检比例	抽检总量	备注
							每台	总量			
1	钢管桩 (风机基础)	桩体主结构	一级	MT	115	米	2600	299000	3%	8970	
2		桩体主结构	一级	UT	115	米	2600	299000	3%	8970	
3	导管架 (风机基础)	导管架主体	一级	MT	115	米	3500	402500	3%	12075	
4		导管架主体	一级	UT	115	米	3500	402500	3%	12075	
5	浮体(漂浮式风机基础)	浮体结构	一级	MT	7	米	5000	35000	3%	1050	
6		浮体结构	一级	UT	7	米	5000	35000	3%	1050	
7	塔筒	桩体主结构	一级	MT	122	米	1414	172508	3%	5175.24	
8		桩体主结构	一级	UT	122	米	1414	172508	3%	5175.24	
9	钢管桩(海上换流站)	桩体主结构	一级	MT	1	米	7000	7000	3%	210	
10		桩体主结构	一级	UT	1	米	7000	7000	3%	210	
11	导管架(海上换流站基础)	导管架主体	一级	MT	1	米	20000	20000	3%	600	
12		导管架主体	一级	UT	1	米	20000	20000	3%	600	
13	上部组块	上部组块主	一级	MT	1	米	10000	10000	3%	300	

	(海上换流站)	体									
14		上部组块主体	一级	UT	1	米	10000	10000	3%	300	
15	钢管桩(保障站一、近端)	桩体主结构	一级	MT	1	米	2800	2800	3%	84	
16		桩体主结构	一级	UT	1	米	2800	2800	3%	84	
17	导管架(保障站一、近端)	导管架主体	一级	MT	1	米	10000	10000	3%	300	
18		导管架主体	一级	UT	1	米	10000	10000	3%	300	
19	上部组块(保障站一、近端)	上部组块主体	一级	MT	1	米	3000	3000	3%	90	
20		上部组块主体	一级	UT	1	米	3000	3000	3%	90	
21	钢管桩(保障站二、远端)	桩体主结构	一级	MT	1	米	7200	7200	3%	216	
22		桩体主结构	一级	UT	1	米	7200	7200	3%	216	
23	导管架(保障站二、远端)	导管架主体	一级	MT	1	米	15000	15000	3%	450	
24		导管架主体	一级	UT	1	米	15000	15000	3%	450	
25	上部组块(保障站二远端)	上部组块主体	一级	MT	1	米	4000	4000	3%	120	
26		上部组块主体	一级	UT	1	米	4000	4000	3%	120	
合计										59280.48	

防腐涂料抽检项目及数量见下表：

序号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风机（桩） 台数	单位	检测总量		备注
					每台	总量	
1	钢管桩（风 机基础）	粘结强度（拉拔） 检测	115	组	1	115	
2		电火花检测	115	组	4	460	
3		现场厚度检测	115	点	40	4600	
4	导管架（风 机基础）	粘结强度（拉拔） 检测	115	组	1	115	
5		电火花检测	115	组	2	230	
6		现场厚度检测	115	点	100	11500	
7	浮体（漂浮 式风机基 础）	粘结强度（拉拔） 检测	7	组	3	21	
9		电火花检测	7	组	6	42	
10		现场厚度检测	7	点	300	2100	
11	塔筒	粘结强度（拉拔） 检测	122	组	2	244	
12		电火花检测	122	组	4	488	
13		现场厚度检测	122	点	200	24400	
14	钢管桩（海 上换流站）	粘结强度（拉拔） 检测	1	组	3	3	
15		电火花检测	1	组	10	10	
16		现场厚度检测	1	点	100	100	
17	导管架（海 上换流站 基础）	粘结强度（拉拔） 检测	1	组	4	4	
18		电火花检测	1	组	8	8	
19		现场厚度检测	1	点	400	400	
20	（上部组 块海上换 流站）	粘结强度（拉拔） 检测	1	组	8	8	
21		电火花检测	1	组	16	16	
22		现场厚度检测	1	点	800	800	
23	钢管桩（保 障站一、近 端）	粘结强度（拉拔） 检测	1	组	1	1	
24		电火花检测	1	组	4	4	
25		现场厚度检测	1	点	40	40	
26	导管架（保 障站一）	粘结强度（拉拔） 检测	1	组	4	4	
27		电火花检测	1	组	8	8	
28		现场厚度检测	1	点	400	400	
29	上部组块 （保障站 一）	粘结强度（拉拔） 检测	1	组	4	4	
30		电火花检测	1	组	8	8	
31		现场厚度检测	1	点	400	400	

32	钢管桩（保障站二、远端）	粘结强度（拉拔）检测	1	组	3	3	
33		电火花检测	1	组	12	12	
34		现场厚度检测	1	点	120	120	
35	导管架（保障站二、远端）	粘结强度（拉拔）检测	1	组	4	4	
36		电火花检测	1	组	8	8	
37		现场厚度检测	1	点	400	400	
38	上部组块（保障站二、远端）	粘结强度（拉拔）检测	1	组	4	4	
39		电火花检测	1	组	8	8	
40		现场厚度检测	1	点	400	400	

5.2 检测要求

5.2.1 无损检测要求

在制造方完成焊接及自检检验合格后，根据要求按比例进行 UT、MT 抽检，根据抽检比例，对每一台风机基础钢管桩、风机基础导管架、漂浮式风机浮体、风机塔筒、海上换流站的基础钢管桩、海上换流站基础导管架、海上换流站站上部组块的结构焊缝进行检测。检验的结果和数据作为质量控制和验收提供直接的依据。

本次检测主要采用 UT、MT 检测的方法，检测的焊缝质量符合《承压设备无损检测》NB/T47013-2015 第 3 部分及第 4 部分的要求，同时遵循如下的要求：

- （1）当检验人员能够判定被检焊缝内存在裂纹等危险性缺陷时，该焊缝均应判定为不合格。
- （2）所有不合格焊缝均应进行返修，相同部位返修次数不宜超过二次，超过二次的需厂方部门领导签字，并做出相应的整改措施。
- （3）焊缝经返修后仍须按原要求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的相互确认：为了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现场检测人员对检测过程中与制作方检测结果有争议的部位应在现场检测组以及同品质保证部之间进行相互确认，必要时使用别的检测方法对检测结果进行验证。

5.2.2 防腐检测要求

防腐涂料的检测是一个系统性的过程，确保涂料在施工过程中的规范性以及最终涂层的防护性能达到设计要求，满足工程质量要求。检测通常分为粘结强度（拉拔）检测、电火花检测和现场厚度检测，检测因在规范要求的环境温度和湿度下进行。

附着力试验	GB/T 5210-2006	拉开法， $\geq 8\text{MPa}$
涂层测厚试验	GB/T 13452.2-2008	干膜厚度应大于或等于设计厚度值者应占检测点总数的 90%以上，其它测点的干膜厚度也不应低于 90%的设计厚度值。
电火花试验	NB/T 31006-2011	发现任何漏涂点均应进行补涂，且修补处的干膜厚度复测结果应满足设计要求。

本次检测采用抽检方式，遵循如下的要求：

- （1）当检验人员发现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判定为不合格。
- （2）所有不合格的均应进行处理。
- （3）经过处理后仍须按原要求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的相互确认：为了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现场检测人员对检测过程中与制作方检测结果有争议的部位应在现场检测组以及同品质保证部之间进行相互确认，必要时使用别的检测方法对检测结果进行验证。

5.3 检测仪器

投标人使用的所有仪器均应通过相关专业鉴定并在有效期内，进场后应报备至招标人和监理，经招标人同意方可使用。下列表格所列仪器仅作参考，各投标人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安排。

序号	设备名称
1	超声波探伤仪
2	磁轭探伤仪
3	磁粉探伤仪
4	液压附着力测试仪
5	磁阻法测厚仪
6	电火花检测仪

六、考核条款

项目检测开始后，投标人每月提供检测报告，具体提交时间实施时双方协商确定，若延迟提交将对投标人按合 500 元/天进行考核。

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必须具有真实性、客观性和科学性，若出现虚假或人为改动等

情况，将按 5 万元/次进行考核。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或认为改动的报告造成招标人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且招标人将保留索赔权利。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11-06-001)

浙江海风某项目第三方工程检测服 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江海风某项目第三方工程检测服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中电建（温州）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注 1：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中电建（温州）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 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 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招标编号：ZJTY-2025-11-06-001

浙江海风某项目第三方工程检测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及第三章技术评分因素表,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等相关内容。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5-11-06-001

浙江海风某项目第三方工程检测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中电建（温州）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浙江海风某项目第三方工程检测服务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海风某项目第三方工程检测服务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

焊缝抽检项目：

单位：元

序号	检测内容		焊缝等级	检测方法	风机（桩）台数	单位	检测总量		抽检比例	抽检总量	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总价	备注
							每台	总量					
1	钢管桩（风机基础）	桩体主结构	一级	MT	115	米	2600	299000	3%	8970			
2		桩体主结构	一级	UT	115	米	2600	299000	3%	8970			
3	导管架（风机基础）	导管架主体	一级	MT	115	米	3500	402500	3%	12075			
4		导管架主体	一级	UT	115	米	3500	402500	3%	12075			
5	浮体（漂浮式风机基础）	浮体结构	一级	MT	7	米	5000	35000	3%	1050			
6		浮体结构	一级	UT	7	米	5000	35000	3%	1050			
7	塔筒	桩体主结构	一级	MT	122	米	1414	172508	3%	5175.24			
8		桩体主结构	一级	UT	122	米	1414	172508	3%	5175.24			
9	钢管桩（海上换流站）	桩体主结构	一级	MT	1	米	7000	7000	3%	210			
10		桩体主结构	一级	UT	1	米	7000	7000	3%	210			

11	导管架(海上换流站基础)	导管架主体	一级	MT	1	米	20000	20000	3%	600			
12		导管架主体	一级	UT	1	米	20000	20000	3%	600			
13	上部组块(海上换流站)	上部组块主体	一级	MT	1	米	10000	10000	3%	300			
14		上部组块主体	一级	UT	1	米	10000	10000	3%	300			
15	钢管桩(保障站一、近端)	桩体主结构	一级	MT	1	米	2800	2800	3%	84			
16		桩体主结构	一级	UT	1	米	2800	2800	3%	84			
17	导管架(保障站一、近端)	导管架主体	一级	MT	1	米	10000	10000	3%	300			
18		导管架主体	一级	UT	1	米	10000	10000	3%	300			
19	上部组块(保障站一、近端)	上部组块主体	一级	MT	1	米	3000	3000	3%	90			
20		上部组块主体	一级	UT	1	米	3000	3000	3%	90			
21	钢管桩(保障站二、远端)	桩体主结构	一级	MT	1	米	7200	7200	3%	216			
22		桩体主结构	一级	UT	1	米	7200	7200	3%	216			
23	导管架(保障站二、远端)	导管架主体	一级	MT	1	米	15000	15000	3%	450			
24		导管架主体	一级	UT	1	米	15000	15000	3%	450			
25	上部组块	上部组块主	一级	MT	1	米	4000	4000	3%	120			

	（保障站	体											
26	二远端）	上部组块主 体	一级	UT	1	米	4000	4000	3%	120			
合价													

注：1.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及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本表中未列检测内容，但在实际检测中发生的检测内容按照相近或类似的检测内容结算。

投标人：（盖章）

防腐涂料抽检项目：

单位：元

序号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风机（桩） 台数	单位	检测总量		固定全 费用综 合单价	总价	备注
					每台	总量			
1	钢管桩（风 机基础）	粘结强度（拉 拔）检测	115	组	1	115			
2		电火花检测	115	组	4	460			
3		现场厚度检测	115	点	40	4600			
4	导管架（风 机基础）	粘结强度（拉 拔）检测	115	组	1	115			
5		电火花检测	115	组	2	230			
6		现场厚度检测	115	点	100	11500			
7	浮体（漂浮 式风机基 础）	粘结强度（拉 拔）检测	7	组	3	21			
9		电火花检测	7	组	6	42			
10		现场厚度检测	7	点	300	2100			
11	塔筒	粘结强度（拉 拔）检测	122	组	2	244			
12		电火花检测	122	组	4	488			
13		现场厚度检测	122	点	200	24400			
14	钢管桩（海 上换流站）	粘结强度（拉 拔）检测	1	组	3	3			
15		电火花检测	1	组	10	10			
16		现场厚度检测	1	点	100	100			
17	导管架（海 上换流站 基础）	粘结强度（拉 拔）检测	1	组	4	4			
18		电火花检测	1	组	8	8			
19		现场厚度检测	1	点	400	400			
20	（上部组 块海上换 流站）	粘结强度（拉 拔）检测	1	组	8	8			
21		电火花检测	1	组	16	16			
22		现场厚度检测	1	点	800	800			
23	钢管桩（保 障站一、近 端）	粘结强度（拉 拔）检测	1	组	1	1			
24		电火花检测	1	组	4	4			
25		现场厚度检测	1	点	40	40			
26	导管架（保 障站一）	粘结强度（拉 拔）检测	1	组	4	4			
27		电火花检测	1	组	8	8			
28		现场厚度检测	1	点	400	400			

29	上部组块 （保障站一）	粘结强度（拉拔）检测	1	组	4	4			
30		电火花检测	1	组	8	8			
31		现场厚度检测	1	点	400	400			
32	钢管桩（保障站二、远端）	粘结强度（拉拔）检测	1	组	3	3			
33		电火花检测	1	组	12	12			
34		现场厚度检测	1	点	120	120			
35	导管架（保障站二、远端）	粘结强度（拉拔）检测	1	组	4	4			
36		电火花检测	1	组	8	8			
37		现场厚度检测	1	点	400	400			
38	上部组块 （保障站二、远端）	粘结强度（拉拔）检测	1	组	4	4			
39		电火花检测	1	组	8	8			
40		现场厚度检测	1	点	400	400			
合价									

注：1.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及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本表中未列检测内容，但在实际检测中发生的检测内容按照相近或类似的检测内容结算。

投标人：（盖章）